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5日以短信、邮件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晓湖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,200万元变更为10,080万元。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

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1 日